**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4年1月25日在根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根河市人民政府市长 孙尚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力办好“两件大事”，推深做实“五大行动计划”，努力拼搏、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全力以赴抓项目、促发展，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投资拉动有力，实施重点项目33个，完成投资5.89亿元。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引进市外资金4.02亿元、增长190%，创历史最好水平。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41亿元，增长6%；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35亿元，增长28.9%，增速位居呼伦贝尔市前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2.97亿元，增长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634万元，增长14.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4297元，增长6%；绿色指标全面完成。各项指标好于去年同期，整体发展保持良好态势。

**（二）全力以赴防污染、重保护，生态建设扎实推进。**完成《根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项目》编制，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预复核，县域生态环境考核位列自治区第4位，争取生态转移支付资金1.5亿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妥善处置了比利亚矿业突发环境事件，把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深入落实“河长制”，巡河720余人次，清理河道垃圾30余吨，五峰山截洪沟工程主体完工，满归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完成。全面推进“林长制”，完成义务植树5.3万株，“自治区森林城市”创建通过初审。汗马自然保护区荣获“世界最佳自然保护地”称号。

**（三）全力以赴优结构、延链条，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圆满完成呼伦贝尔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观摩任务。开展杜鹃花海赏花季活动，首次实现地企携手共同打造春季旅游产品。投入资金1亿元，对敖鲁古雅景区进行再提档、再升级，游客服务中心、驯鹿文化博物馆、敖鲁古雅酒店、西乌乞亚营地、绍莫客得集市等投入运营，景区面貌焕然一新，营业收入突破1500万元，创历史新高。打造福鹿森冰雪之缘，冷极村一期建成运营，成功举办冷极冰雪季、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活动，冬季旅游发展势头旺盛。伊克萨玛国家森林公园晋升3A级旅游景区，满归成功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敖鲁古雅景区获评“自治区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入选首批“自治区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我市获评“深呼吸生态旅游魅力名县”。中国国家地理纪录片、江苏卫视《非来不可》在根河拍摄，“中国冷极”“敖鲁古雅”品牌知名度不断攀升。全年接待游客221万人次，旅游收入实现3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9%和171%。**农牧业增量增质发展，**完成粮食播种任务，种植黑木耳230万袋、灵芝15.2万袋、蓝莓108亩、芍药2000余亩。蓝靛果忍冬推广示范项目进入田间管理阶段。牧业年度牲畜存栏1.62万头只，肉产量达680吨、增长27%。敖鲁古雅驯鹿保种工作有序推进，驯鹿存栏量达到1400余头。**生态产业乘时乘势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宏源公司纳入呼伦贝尔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林海源公司获得自治区首批“内蒙古味道”生产企业认定，蓝莓果干上线“东方甄选”直播间，产品销售火爆。研发生产了灵芝口服液、灵芝粉、灵芝片等系列产品，灵芝深加工取得新突破。**新兴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冷资源研究院被评为“呼伦贝尔市级冷资源技术创新中心”。与同济大学、中国船舶设计院合作，开展装备耐低温测试。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进展顺利，敖鲁古雅机场完成升级改造，西安试飞院开展多型号飞行器极寒测试，高寒测试服务保障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成功举办中国冷极马拉松赛，“冰雪+运动”成为点燃冰雪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山金矿业完成选厂自动化改造，民安木业完成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根林木业和光明热电公司入选自治区级创新型中小企业，有色金属采选业和木材加工业实现产值4.02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3904万元、增长19.75%。

**（四）全力以赴激活力、添动力，改革开放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减免税费3097万元，留抵退税517万元。第五次经济普查扎实开展。“放管服”改革稳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综窗办理，全程网办比例提高23.6%，达到98.55%。营商环境持续优化，“12345”服务热线受理工单2307件，办结率达到99.18%。成立了投资促进中心，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39场，签约招商引资项目24个，一批招商项目开工建设，为根河经济发展再添新动能。

**（五）全力以赴夯基础、拓空间，城乡品质得到提升。**乌力库玛至下央格气、耳布尔至木瑞公路开工建设，完成根满公路阿龙山段山体滑坡处置，改造危桥32座。投入资金1.2亿元，实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15个，完成新开街、苗圃北路建设，铺设林建路等3条道路沥青路面11460平方米，修补城市道路破损路面2700平方米；改造老旧小区7个，住宅楼14栋，惠及居民502户；改造供热、供水、排水等老旧管网18公里；完成金河、满归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栽种景观花卉8.5万株，施划停车位2559个，完成市区主要街道沿街楼体亮化、路灯装饰，美化了夜景，提升了旅游城市形象。

**（六）全力以赴强保障、办实事，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民生优先，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民生领域支出9.6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2%。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月提高到808元，医保经办服务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打造了“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完成金河、阿龙山、得耳布尔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教育综合保障不断优化，市第一幼儿园投入使用，第一中学获评“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阿龙山小学获评“自治区级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校”，得耳布尔小学获评“自治区文明校园”。健康根河行动扎实推进，市人民医院、中蒙医院完成重症医学科建设，招聘29名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乌兰牧骑开展惠民演出90余场，原创歌舞剧《敖鲁古雅婚礼》常态化演出，《森林中的考考乐》获全国广场舞创编优秀奖，《使鹿部·伊堪》获自治区舞蹈比赛表演二等奖，敖鲁古雅乡入选“自治区级非遗特色村镇”，根河市被评为全国四季“村晚”示范点。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深化，举办敖鲁古雅乡生态移民搬迁20周年纪念活动，敖鲁古雅乡被命名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群众体育蓬勃开展，竞技体育亮点纷呈，市业余体校获评“国家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冷极驿站”被全国总工会评为最美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七）全力以赴转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29件、政协委员提案69件，办复率达到100%。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不断压减，文件会议进一步精简。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持续纠治，务实担当、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

同时，双拥共建、国防动员、档案史志、审计、人防、气象、机关事务、红十字、工青妇、科协、文联、残联、工商联、老龄、关心下一代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过去一年，我们勇于挑战不可能，善于创新谋发展，敢于担当争一流，在稳住经济、守住安全的基础上，一路承压前行、一路团结拼搏、一路追赶奋进，付出了超乎寻常的努力，取得了好于预期的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力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及所有支持参与根河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居安思危，方能行稳致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根河正处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期、攻坚期，还面临着诸多矛盾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小、综合实力弱，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传统产业增长动力不足，新兴产业尚在培育成长期，转型发展任重道远；民生保障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部分公共服务领域仍然存在短板弱项；政府系统“慢粗虚”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干部干劲闯劲不足，思想保守、固步自封，履职担当、争先创优意识有待增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越是重任在肩，越要团结奋进；越是机遇难得，越要主动作为；越是困难不断，越要斗志昂扬。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努力在改革发展中抢占先机，在区域竞争中勇立潮头，奋力交出一份现代化幸福美好根河建设优异答卷。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深做实“五大行动计划”，全力以赴抓项目、兴产业、惠民生、促发展，加快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奋力走出新时代根河高质量发展新路。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保障性民生支出稳步增长；招商引资任务、绿色发展指标全面完成，努力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成绩。**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聚力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守护好这片绿水青山，全力打造生态文明样板。

**推进系统保护。**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健全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强国有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建立“林长+河长”联动机制，切实保护好大兴安岭这片绿色林海。

**突出源头治理。**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伐林木、侵占林地、破坏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全力抓好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做好道路、施工、堆场等扬尘管控，开工建设根河河道治理工程、好里堡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加强受污染矿区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扎实推进得尔布干河河道生态恢复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价值转化。**立足生态优势，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推进生态财富向经济财富转变。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林下资源，大力推进森林食品、特色林果、林草中药等产品深加工。加强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公司合作，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利用林下剩余物，实施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加快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开展森林、湿地、河流等各类生态系统基础数据收集，推动“绿水青山”更加充分转化为“金山银山”。

**（二）聚力培育产业发展，构建现代生态产业体系。**深入实施“五大行动计划”，以文旅产业发展带动三产、拉动一产、联动二产，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深入推进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坚定不移抓实旅游兴市建设，全力打造“森林之城、驯鹿之乡、养生胜地、中国冷极”的旅游品牌，推动文旅产业与康养度假、文化体育、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形成“处处都是旅游环境”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持续推进敖鲁古雅景区提档升级，加快冷极温泉酒店、沐渡水世界、美食城、西乌乞亚营地二期、鹿芸酒店、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丰富景区业态，规范景区管理，全力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以根满公路为依托，打通大兴安岭岭上旅游风景道，推进根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冷极村、伊克萨玛、卡鲁奔山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精心打造中国冷极体验、驯鹿文化觅踪、历史文化探秘、森林生态文化研学等旅游产品。积极发展旅游民宿，实施等级旅游民宿、绿色酒店晋级增星和品牌提升工程，支持大兴安岭自驾车营地创建4C级营地，卡鲁奔国家湿地公园帐篷营地打造高品质露营地。借势“十四冬”，深度挖掘中国冷极村、敖鲁古雅景区文化资源，高标准谋划冷极冰雪季系列活动，推出游客必到必游的冬季旅游“打卡地”，推动根河冰雪旅游“燃”起来。加强文旅宣传推介，精准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主客源市场，深挖中西部城市新客源市场，整合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打造网络宣传矩阵，多维度、多渠道宣传根河文旅产业。

**深入推进农牧业增量增质发展。**坚持向森林要食物，培育壮大林果、林菌、林菜、林药产业链，打造践行大食物观先行地。抓好粮食生产，完成上级下达播种任务。大力发展庭院经济，持续扩大黑木耳、灵芝、蓝莓、芍药等特色林产品种植规模。开展呼伦贝尔市“百园”创建根河行动，推动灵芝种植和冷水鱼特色养殖增量发展。实施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做好国家敖鲁古雅驯鹿保种场建设，扩大驯鹿种群规模。

**深入推进生态产业乘时乘势发展。**围绕灵芝、黑木耳、蓝莓、矿（山）泉水等生态产品，谋划林下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以宏源公司为龙头发展矿（山）泉水加工业，以林海源、森芝宝企业为标杆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推动生态食品产业强基地、育龙头、树品牌，让好产品能够卖出好价钱。

**深入推进新兴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培育冰雪经济，充分发挥冷资源优势，进一步延伸冰雪经济产业链、优化服务链、提升价值链，努力打造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推进根河数据中心与清洁供热一体化项目。推动“冬季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抓赛事、造景观、打品牌，办好冷极马拉松赛等系列活动。发展低空经济，深化与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西安试飞院等科研单位合作，做好高寒测试保障服务，开展更多型号飞行器高寒测试，全力打造高寒航空器测试基地。

**深入推进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支持矿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培育森鑫矿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山金矿业与比利亚矿业深度合作。推进林木加工业转型发展，支持根林木业、民安木业等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强资源集约利用、促进产品提档升级，推动林木加工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精深化迈进。

**（三）聚力重点项目建设，厚植高质高效发展动能。**坚持“项目为王”不动摇，着力引进一批牵动力强的大项目，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科学精准谋项目。**用好政策机遇，深研吃透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国务院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意见》，紧跟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导向，围绕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一般债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谋划一批水利交通、文化旅游、供热设施等打基础、惠当前、利长远的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沟通对接一批教育、医疗等重大民生项目，形成“开工一批、建成一批、储备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

**统筹要素建项目。**全年实施呼伦贝尔市级重点项目20个，市本级重点项目15个，年度计划投资7.07亿元，增长16%。严格执行“六个一”工作机制，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资源跟着项目配”保障机制，开展“集中审批月”活动，紧盯项目立项、选址、用地等工作，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力争全年开复工率、投资完成率均达到100%。

**质量并重招项目。**树牢大抓招商鲜明导向，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三年行动”“寻根之旅·盼君归乡”活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用活用好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定向招商、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方法，实行走出去请进来招商，线上线下同步招商，全面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和成功率。坚持服务安商，做到招落一体、跟进到底，做好签订协议项目全程服务，力促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达产，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

**（四）聚力改革开放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潜能。**牢固树立“抓营商环境就是抓发展”理念，促进市场主体迸发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工作，优化并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增加第三方“就近办”覆盖点，将群众办事从“可办”提升至“办好”。推行“一网通办”，完善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利企便民。全面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三率”，落实“12345”考核管理办法、监督问责机制和协作机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满足企业、群众需求。

**服务市场主体。**持续深化地企合作，用一家人、一条心、一体化的合作理念推动根河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好减税降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及时为市场主体纾难解困，持续开展“个转企”“小升规”培育行动，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政金企桥梁作用，搭建管用高效的对接平台，建立完善企业融资项目清单，提高金融行业对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持续促进消费。**推行“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模式，抓好各类促消费活动。培育文旅融合、文艺演出、夜间经济、电商直播等新业态，举办森林音乐会、啤酒节等文旅活动。实施政府消费券引领行动，支持企业参与消费券发放工作，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提质扩容。

**（五）聚力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乡综合承载能力。**坚持补功能、提品质、细管理，改善城市环境，扮靓城市容颜，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加快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区及各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布置城市格局。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持续开展沿街平房改造。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松林路，实施供热、供水、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保障居民出行、用水、用暖安全。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实施增绿工程，对口袋公园进行修缮。加快推进根河至牙克石、乌力库玛至下央格气、耳布尔至木瑞公路建设，实施省道302金河至莫尔道嘎公路养护项目，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3座。加快林区通信网络建设，扩大5G网络覆盖范围，新建5G基站20个。

**持续优化城市治理。**深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大力整治乱搭乱建、乱圈乱占、卫生死角等问题，巩固文明城创建成果。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物业服务品质提升系列活动，发挥物业企业“红黑榜”作用，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全力做好城市清洁工作，实行主次干道保洁清扫、公共设施破损即查即修，为人民群众打造干净、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六）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扎实推进创业就业。**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就业扩容提质工程。加大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力度，大力支持灵活就业，鼓励自主创业，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各项稳岗措施，进一步拓展企业引才渠道，常态化开展招聘活动，多渠道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巩固提升参保覆盖率。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落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提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比率，降低患者医药负担。落实青年发展规划，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和主动发现机制，加大残疾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兜底保障力度，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动态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设满归镇、敖鲁古雅乡养老服务中心，提高老年人养老服务水平。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全面落实“双减”任务，实施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程，加大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推进高考课程改革，落实好选科走班制教学，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建设项目。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整合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开展市医院、中蒙医院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引进紧缺急需人才。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积极争取市人民医院医疗救治辅助能力提升和中心血库建设项目。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评审迎检工作。大力组织全民健身活动，推广普及冰上运动，让更多青少年享受冰雪运动乐趣，推动冰雪运动发展。以打响“北疆文化”品牌为引领，加强文艺演出、全民阅读、文博教育等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创作独具根河特色的文艺作品，开展乌兰牧骑惠民演出100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争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七）聚力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确保安全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全面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升抵御和防范极端天气的能力，统筹推进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等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把“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到各级各地各领域。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全面加强警示教育，对典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曝光，增强全民安全意识。狠抓安全监管预防性执法，强化信息化管理，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抓实抓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坚决防范重大风险。**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善欠薪预防整治措施，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金融安全风险预警，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法治根河”建设，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领导信访包案责任制，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稳妥推进信访矛盾化解，依法打击诬告诽谤、造谣传谣、缠访闹访、网络炒作等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打防宣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恪守初心使命，以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更高的效能履职尽责，加快建设高效有为、人民满意的政府。

**以更高站位坚持政治引领。**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落实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做到市委有安排、政府有行动、落实有力度。

**以更实举措推进法治建设。**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高效运行。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深化政务公开，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以更优作风提升行政效能。**坚决做到“七个摒弃”，大力弘扬“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着力解决“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树立“有解思维”和“优解思维”，强化成果意识、报账意识、交卷意识，对重点工作任务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使“担责尽责、懂行在行、知重负重、善作善成”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特质。

**以更严标准全面从严治党。**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深入落实“一岗双责”，强化廉政风险管控，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带头过“紧日子”，严格压控一般性支出，真正把钱花在促进发展的关键处、为民办事的急需处、增进福祉的紧要处。

各位代表！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任重道远，实干为先。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聚全市人民智慧，汇集社会各界力量，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奋力谱写根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名 词 解 释

1.绿色指标：指反映一个地区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环境治理、增长质量、绿色生活等方面的监测指标，具体包括：单位GDP能耗降低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森林覆盖率等多项指标。

2.“五大行动计划”：指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行动计划、农牧产业增量增质发展行动计划、新兴产业集约集聚发展行动计划、生态产业乘时乘势发展行动计划、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行动计划。

3.“三北”工程：指在中国[三北地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5%8C%97%E5%9C%B0%E5%8C%BA/822551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hlbezfb/文档\\x/_blank)（[西北](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5%BF%E5%8C%97/810194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hlbezfb/文档\\x/_blank)、[华北](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8E%E5%8C%97/114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hlbezfb/文档\\x/_blank)和[东北](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C%E5%8C%97/33094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hlbezfb/文档\\x/_blank)）建设的大型人工林业生态工程。

4.“六个一”工作推进机制：指一个重点项目、一名包联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套工作班子、一个工期计划、一抓到底推进的“六个一”工作机制。

5.三管三必须：指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6.六带三基地一家园：“六带”指建设边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示范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双百示范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实践示范带、地企联建共创示范带、旅游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示范带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带；“三基地”指打造祖国北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青少年研学基地；“一家园”指构筑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幸福和谐家园。

7.四个百千万工程：即百名书记讲党课、千场座谈话团结、万名党员入村屯；百团演出下基层、千支队伍微宣讲、万名干部大培训；百姓联姻促团结、千家结对奔小康、万户共画同心圆；百座哨所固北疆、千名牧民巡国境、万众军民守边关。

8.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指“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三交计划”。

9.四个共同：指我们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我们悠久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我们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我们伟大的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

10.“七个摒弃”：摒弃“我不如人”的念头、“发展不用太急了”的想法、“重过程不重结果”的意识、“没有成方不敢开药”的想法、“看眼前不看长远”的思维、“不讲细节、差不多就行”的心态和“重生产轻经营”的观念。

11.“四下基层”：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12.“三多三少三慢”：会议多、活动多、外出多，调研报告少、工作思路少、解决实际问题少，决策慢、行动慢、结果慢。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4年根河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根政字〔2024〕3号 2024年1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

现将2024年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2024年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键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六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新时代党的建设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夯实稳中向好的基础，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024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绿色发展指标全面完成。

实现上述目标，重点要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筑牢生态屏障

以绿色引领建设生态现代化城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整治工作，确定具体措施，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力度。结合我市生态系统特征，探索GEP核算，为绿色发展设定量化标准。详细编制市区和乡镇控制性规划，有效衔接《根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国有公益林管护，建立“林长+河长”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清四乱”，加强根河、激流河等重点流域保护治理。继续加强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巩固生态文明示范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基地”创建成果。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绿色发展

**一是**壮大文旅产业。紧盯“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目标，围绕“使鹿部落、中国冷极、林海雪原”等特色资源和比较优势，加快发展全域旅游、全季旅游。借势“十四冬”开展2023—2024年冬季旅游系列活动，积极打造“冰雪+文旅”“冰雪+休闲体验”“冰雪+会展”“冰雪+体育”深度融合的冰雪休闲文旅产业链条。深化品牌创建，全力打造“中国冷极”“敖鲁古雅”旅游品牌，开展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完善冷极村、敖鲁古雅使鹿部落景区等旅游基础设施，优化旅游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旅游服务向标准化、个性化优质服务转变。推动文旅宣传纵深发展，线上、线下综合开展主题宣传及旅游推介，不断扩大我市知名度。**二是**培育农牧业产业。进一步做好农畜产品扩大数量、提高质量、增加产量工作，确保完成呼伦贝尔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的目标任务。持续扩大黑木耳、灵芝、蓝莓、芍药等特色产品种植规模。科学合理利用林下资源，培育发展以黑木耳、蓝莓、矿（山）泉水、灵芝为主的绿色食品加工业，实现产品精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三是**创新新兴产业。打造数字经济，将我市产品入驻抖音、快手等知名电商平台，主动联系上游运营公司，开展地域专区推广活动，通过委托经营方式拉动林下产品销售。依托“中国冷极”、冷资源技术创新中心和敖鲁古雅机场，积极拓展飞行器极寒测试项目，加强与西安试飞院等科研单位对接，推动冷资源开发利用，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深挖通用航空消费潜力，积极打造集通航运输、旅游体验、极寒测试于一体的通航产业基地。**四是**提升传统产业。稳步推进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建设，定期、定点监测山金矿业、森鑫矿业、光明热电等五家规上工业企业，积极创造条件，提高企业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构建绿色化低碳化产业体系，有效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

三、强化重点项目支撑，推动投资见效

2024年全市谋划重点项目35个，总投资19.45亿元，同比增长23%，年度计划投资7.07亿元，同比增长16%。其中，呼伦贝尔市级重点项目20个，总投资16.95亿元，同比增长20%，年度计划投资6.03亿元，同比增长25%。主要包括根河市冷极村建设项目、根河市省道302金河至莫尔道嘎段养护项目及根河市新建殡仪馆项目等。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精细化调度，严格执行“六个一”工作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快推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力争项目开复工率、投资完成率均达到100%以上。要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投资规模扩大、投资结构优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项目投资支撑，推动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强发展后劲

招商引资是贯穿经济工作的“生命线”，要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新突破。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三年行动”，探索“大数据+招商”一体化模式，通过电子平台、新闻媒体等开展全方位、多维度、持续性宣传，捕捉投资合作机会。逐步构建“一把手”挂帅招商、市级领导带队招商、部门乡镇（街道）联动招商的工作模式，有效提升招商引资工作针对性。全力提高招商项目转化率，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资源跟着项目配”的保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推动招商项目尽快落地转化、形成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

五、坚持深化改革，激活发展动力

坚定不移促进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主动性。**一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各级政府要讲诚信、守信用，真正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要适时开展第三轮“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认真落实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全面推行“一次办”“帮您办”“一网通办”，优化审批服务，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不断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响应率、办结率、满意率，落实12345考核管理办法、监督问责机制和协作机制，提高指标完成率。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好减税降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推进民营企业有序发展，推广“蒙企通”平台注册，及时解决企业诉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强公立医院临床重点治疗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是**不断增进民生保障福祉。扩大就业岗位，优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送政策进企业、进社区、进住户。正向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城镇失业人员创业，提高全民创业能力。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进一步规范养老金待遇支付项目。推进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巩固困难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成果。**二是**不断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落实根河市高考综合改革建设项目，创造更加适合学生学习、运动的环境。构建学生全面发展培育体系，加强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卫生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德、智、体、美、劳协调发展。推进市业余体校申报自治区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开展市医院、中蒙医院医共体建设，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共享。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提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比率，以医疗救助对特殊人群参保缴费分类资助。优化门诊特殊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办理流程，实现医保就医“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根河市两级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根政字〔2024〕4号 2024年2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根河市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按照自治区编制的有关实施规范，及时更新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附件：《根河市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
| --- |
| 根河市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 第一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18项）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市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中央指导部门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 1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 国家发展 改革委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教育部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
| 3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教育部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
| 4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教育部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
| 5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根河市人民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教育部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
| 6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 教育部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
| 7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教育部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
| 8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9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0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1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2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3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根河市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4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5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6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7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8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9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20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21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根河市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22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23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24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25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26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27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28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根河市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29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30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31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32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根河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公安部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33 | 根河市民政局 |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根河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民政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
| 34 | 根河市民政局 |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根河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民政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
| 35 | 根河市民政局 |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根河市民政局（由根河市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 | 民政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
| 36 | 根河市民政局 |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根河市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民政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
| 37 | 根河市民政局 |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根河市民政局 | 《殡葬管理条例》 | 民政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
| 38 | 根河市民政局 |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根河市民政局 | 《地名管理条例》 | 民政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
| 39 | 根河市财政局 |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根河市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财政部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
| 40 | 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内蒙古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内人社办发〔2023〕106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41 | 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内蒙古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内人社办发〔2023〕106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42 | 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43 | 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44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自然资源部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45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自然资源部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46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自然资源部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47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根河市人民政府（由根河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自然资源部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48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根河市人民政府（由根河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自然资源部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49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自然资源部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50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自然资源部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51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根河市人民政府（由根河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自然资源部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52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53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生态环境部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54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55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56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57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58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59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60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61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供水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62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63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64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65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66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67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68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城市绿化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69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70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71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72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73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74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75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76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77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78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79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80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涉路施工许可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81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82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83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2年9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84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22年第二次修正）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85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22年第二次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22年第二次修正）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86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87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88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89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90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根河市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91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22年第二次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交通运输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92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水利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93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取水许可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公布，2018年修改） | 水利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94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水利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95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水利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96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水利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97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 水利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98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水利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99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根河市人民政府（由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水利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100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水利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101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水利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102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水利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103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水利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104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水利部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105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06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07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08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09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根河市人民政府（由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10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11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12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13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14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15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16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17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18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19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20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21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22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23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24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根河市人民政府（由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承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25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26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27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根河市人民政府（由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28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29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渔业捕捞许可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30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 农业农村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131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 |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132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 文化和旅游部 |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133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 |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134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 |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135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 |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136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37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38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39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40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41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42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43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师执业注册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44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45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46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执业注册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47 |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应急部 |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 148 |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 应急部 |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 149 |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应急部 |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 150 |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 应急部 |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 151 | 根河市消防救援大队 | 呼伦贝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根河市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应急部 |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
| 152 | 根河市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根河市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53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市场监管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54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场监管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55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市场监管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56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 市场监管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57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 市场监管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58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 市场监管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59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广电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
| 160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广电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
| 161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广电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
| 162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 广电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
| 163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广电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
| 164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 广电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
| 165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广电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
| 166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 体育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
| 167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全民健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 体育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
| 168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 体育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
| 169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体育总局 |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
| 170 | 根河市委宣传部 | 呼伦贝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根河市委宣传部 | 《出版管理条例》 | 新闻出版署 |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
| 171 | 根河市宗教事务局 |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根河市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 国家宗教局 |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
| 172 | 根河市宗教事务局 |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根河市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 国家宗教局 |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
| 173 | 根河市宗教事务局 |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根河市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 国家宗教局 |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
| 174 | 根河市气象局 |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根河市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中国气象局 |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
| 175 | 根河市气象局 |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根河市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中国气象局 |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
| 176 | 根河市气象局 |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根河市气象局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中国气象局 |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
| 177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国家能源局 |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
| 178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国家能源局 |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
| 179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国家能源局 |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
| 180 | 根河市烟草专卖局 | 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根河市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
| 181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根河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国家移民管理局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82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根河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国家移民管理局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83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 根河市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移民管理局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84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根河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国家移民管理局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85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根河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国家移民管理局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86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根河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国家移民管理局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87 | 根河市公安局 |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根河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国家移民管理局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
| 188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根河市林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国家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189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根河市林草局（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1990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布，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国家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190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根河市林草局（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国家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191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根河市林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 国家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192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根河市林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国家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193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根河市林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国家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194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根河市林草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国家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195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根河市林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国家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196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根河市人民政府（由根河市林草局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 国家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197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根河市林草局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 国家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198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根河市林草局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国家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199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根河市人民政府（由根河市林草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国家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200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国家文物局 |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
| 201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国家文物局 |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
| 202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根河市人民政府（由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征得呼伦贝尔市文物局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国家文物局 |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
| 203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国家文物局 |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
| 204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国家文物局 |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
| 205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文物局 |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
| 206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 国家中医药局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07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国家中医药局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08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国家中医药局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09 |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国家矿山安监局 |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
| 210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国家药监局 |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11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国家药监局 |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12 | 根河市委宣传部 | 呼伦贝尔市电影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根河市委宣传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 国家电影局 | 内蒙古自治区电影局 |
| 213 | 中共根河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事业单位登记 | 根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214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 国家人防办 |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215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 国家人防办 |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216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217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218 |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8项）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市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
| 1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供热经营许可 |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2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
| 3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4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 出售、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根河市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 5 | 根河市林草局 | 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根河市林草局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 6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在危及人防工程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埋设地下管线和人防工程口部修建其他建筑物许可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7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8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城市修建地下通道或者地下商场、仓库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